

#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继续教育（2021）1号

---

## 关于做好学历继续教育 2021 年第一学期 教学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根据《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实施规范》要求，为做好学历继续教育 2021 年第一学期的教学安排工作，现就相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制订开课计划

1、2019 级各专业开课计划按照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本科教学计划）制订。

2、2020 级各专业开课计划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2020 版）》制订。

3、2021 级各专业开课计划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2021 版）》制订。

### 二、教师选聘

1、根据开课计划需求，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从“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师资库”中选聘辅导教师，专业核心课程、

学位课程的教师，原则上应从库中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是企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工中选聘任用。

2、教师聘用应遵循先推荐登记入库后使用的原则，未经过审核、入库的教师不得聘用。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予聘用。

### 三、进度要求

1、面授课程及辅导课程，在“常州工学院 2021 年第一学期周历卡”的第一周至第十八周（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之间安排；此间青书学堂平台将同步开放。学期课程的考核工作应于第十八周前完成。

2、2021 年 3 月 8 日前（即开学前）完成 2021 级录取新生的组班建群、青书学堂平台的注册工作。

3、2021 年 3 月 14 日前（第一周）完成新增教师注册及辅导教师课程的分配工作。

4、2021 年 4 月 4 日前（第四周）完成教务管理系统对于开课计划中所有课程的维护工作。

### 四、教材使用

1、根据《关于加强学历继续教育兼职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关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系列重点教材的出版动态，按照能用尽用原则做好教材征订工作。

### 五、毕业论文与答辩

1、有 2021 届夏季（专升本）毕业生的办学单位，应按照《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的要求，提前安排、布置、组织好 2021 届夏季毕业生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和评阅工作。

2、各单位应按照《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的要求组织毕业答辩（毕业生中放弃学位申请者除外），并于答辩前一周将《2021 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表》和答辩论文的电子稿报送我院。答辩过程中做好相关电子图像的采集与备案工作。

## 六、其他事项

1、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安排表》（附件一）的手签扫描件、《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组班建群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2、联系人：王振亚 电子邮箱：13961195030@163.com

附件 1：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安排表

附件 2：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组班建群信息登记表

附件 3：2021 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表

附件 4：常州工学院 2021 年第一学期周历卡

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